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 评标专家专项清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榆林招投标监管部门，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专家参与公共决策行为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2号）要求，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精神，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按照省发改委《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评标专家专项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原则和范围

本次清理工作以工程建设项目为基本单位，按照“谁监管、谁清理”的原则，对2023年1月1日以来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进行抽查。抽查项目类型包括施工、监理、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等。

二、清理主要工作

（一）重点清理内容。对照《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陕发改法

规〔2021〕1417号）、《关于加强房建市政招标投标评标专家管理的通知》（陕建发〔2020〕1107号）内容规定，对专家评标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评标专家管理的相关制度等方面开展重点清理工作，抽查比例不低于招标项目总数的10%。对清理期间有明确证据投诉举报、反映线索问题的项目自动纳入到检查范围。

（二）广泛征集问题线索，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各地市要通过举报电话、邮箱网站等多渠道广泛收集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和受理投诉举报，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大问题查处，对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开曝光。建立协调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公安等部门协同配合，严厉打击招标投标领域专家违纪违法行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市要高度重视本次评标专家专项清理工作、加强工作统筹，积极协调配合，坚持边清理、边整治、边规范，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立即整改，对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

的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同时认真总结梳理，曝光违法典型案例，发挥震慑作用。

（二）及时总结报送典型案例。请各地市于9月15日前将清理整治工作总结以及经验做法、典型案例、评标项目抽查汇总表、评标项目评标专家履职情况表等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厅对具有代表性、创新性做法和案例，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同时全省通报。

联系人及电话：房永征 电话：029-63915718

王晓东 电话：029-88661318

传真：029-63915833

邮箱：89491543@qq.com

- 附件：1. 评标评审专家管理相关制度排查表
2. 评标项目评标专家履职情况表(含资格预审、评标)
3. 专项清理工作汇总表



附件 1

评标评审专家相关制度排查表

序号	文件名称	保留	修订	废止
1				
2				
3				
.....				

附件 2

评标项目评标专家履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描述	清理结果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专家 6	专家 7		
1										
2										
3										
....										

附件 3

专项清理工作汇总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制度排查情况	排查数	保留数	废止数	修订数
专家抽查情况	抽查人数	存在问题总人数	修正问题数	清理人数（处理、解聘）
项目抽查情况	抽查项目数	存在问题总数	问题整改数	清理问题数